



安徽省食品安全委员会文件

皖食安委〔2012〕1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食品安全舆情监测与 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为规范、指导各地、各部门及时、妥善处置食品安全舆情,现将《安徽省食品安全舆情监测与处置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地、各有关部门试行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与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联系。

联系人:李军,胡传鑫

电 话:2998100,2998101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一日

(信息公开形式:不予公开)



安徽省食品安全舆情监测与 处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妥善处置媒体反映的食品安全问题,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食品安全舆论氛围,根据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食品安全舆情处置指导意见(试行)》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范围内的食品安全舆情监测与处置工作。

食品安全舆情是指媒体报道或反映的、可能或已经引起公众普遍关注的食品安全相关信息。

食品安全舆情级别:

(一)一般舆情。指被媒体报道、反映,经初步分析对本辖区食品安全工作影响不大的舆情;

(二)重大舆情。指被媒体报道、反映,经初步分析对本辖区食品安全工作影响较大的舆情。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统一领导本辖区食品安全舆情监测与处置工作。食品安全舆情仅涉及一个市级区域的,由该市政府授权相关部门处置,省政府有关部门予以督促指导。

食品安全舆情反映的问题涉及两个以上(含两个)市级区域,或虽然发生在一个市级区域但带有普遍性、问题严重、需要省级层

面处置的,由省政府有关部门处置。其中对于仅涉及单个环节或部门业务,由省农委、省商务厅、省卫生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粮食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归属归口处理;对涉及多个环节、重大的综合性食品安全舆情,由省委宣传部、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食品安全办)协调处置。

第四条 各地、各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舆情监测制度,主动、密切监测舆情。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确定一名以上工作人员,具体承担本单位日常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并将人员名单报同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舆情监测内容主要包括:

(一)新闻媒体报道、反映或正在调查采访的食品安全问题涉及本辖区或本部门监管职责的;

(二)本辖区以外或其他监管环节已经发生一定社会影响的食品安全问题,其产品源头与流向涉及本辖区或本部门监管职责的;

(三)本辖区以外已经发生一定社会影响的食品安全问题,本辖区或本部门监管范围可能存在类似问题的。

第五条 舆情监测人员负责对新闻媒体报道、反映的内容进行及时监测,一旦发现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的舆情,应及时报告本单位主管领导;经初步分析属于重大舆情的,应于2个小时内报告同级政府、同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和上级主管部门。对非本部门监管职责的舆情,要迅速通报相关职能部门。

报告应以书面形式,紧急情况下,可先电话报告,再书面补充报

告。对相关职能部门的通报可采用电话形式。

第六条 有关地区、部门获知食品安全舆情后,应及时按照第三条分工原则积极主动处置,并同时将舆情信息通报相关地区和部门;对于重大舆情处置进展情况,应当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省食品安全办。

第七条 处置食品安全舆情,应当立即评估事件性质,迅速调查核实、研究处置措施,及时、准确发布有关信息,主动、正确引导舆论。评估为一般舆情的,应在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发展的同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件影响蔓延、扩大。

评估为重大舆情的,应在发现后 24 小时内发布首次信息,需要部门协商或专家论证的,应在 48 小时内发布首次信息,迅速回应社会关切,有关具体处置情况可根据工作进展动态发布。

第八条 有关地区和部门发布舆情处置信息,涉及其他方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一般情况下,反馈意见应当在 12 小时内回复,需要部门协商或专家论证的,可在 24 小时内反馈。

第九条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密切联系,加强协作,认真做好新闻媒体的采访工作。对职责不清或职责交叉的,不得以职责归属为由简单地推给其他部门,应先妥善回应媒体(介绍本部门职责及当前已采取的措施),并及时根据情况通报移交有关部门或提请同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协调处理,同时说明已采取的具体措施。

第十条 省食品安全办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各地区、各部门舆情处置工作。有关地区、部门未及时处置、或处置不当的,省食品安

全办将会同有关部门予以督办。

第十一条 各地、各有关部门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舆情处置专家组织,在舆情发生后,科学分析、研判舆情,及时对信息发布的时机、形式、主体、内容口径,以及正确引导舆情的措施提出建议。

第十二条 食品安全重大舆情处置结束后,牵头处置单位应及时进行总结,形成案例分析,并予以存档。案例分析应当包括事件起因、发展、应对、平息和体会等内容。

第十三条 各地、各有关部门应当定期对组织开展的食品安全舆情处置工作进行综合分析,点评成功经验和存在问题,采取改进措施。

第十四条 各地、各有关部门应根据本办法,组织制定本地区或本部门的食品安全舆情具体处置办法,明确本地区或本部门的食品安全舆情处置工作机制。

第十五条 有关地区、部门在处置食品安全舆情工作中有下列行为的之一的,视情节和危害后果,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一)相互推诿、延误舆情处置的;
- (二)未及时、准确发布信息的;
- (三)发现重大食品安全舆情未及时报告和妥善处置的。

各地、各有关部门食品安全舆情处置工作,将列入食品安全工作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十六条 舆情处置中涉及食品安全信息公布时,按照《食品安全信息公布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0]93号)执行。

第十七条 本意见由省食品安全办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食品安全 舆情监测 处置 管理办法 通知

抄报：国务院食品安全办

安徽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12年3月12日印发

印 60 份